

**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我们作为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进行审慎、认真的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金龙

涂书田

李肇兴

2022年11月18日